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號民航處總部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 Tung Fai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電話 Tel: 2910 6621
圖文傳真 Fax: 2877 8542
檔案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
潘國華先生, JP

潘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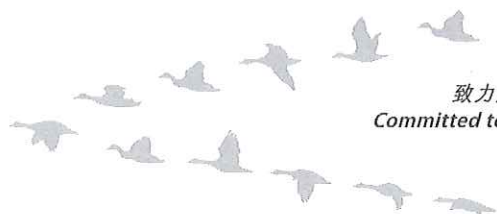
要求加強無人機侵犯私隱的管制

多謝 貴會於 5 月 11 日轉介 11 位區議員致 閣下有關無人機侵犯私隱的信函，民航處就問題 1 及 2 回覆如下。

無人機屬航空器的一種，在飛行安全方面，受民航條例規管。民航處一直致力保障飛行安全，包括無人機的運作，以確保這類活動在符合飛行安全規例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操作無人機的人士，不論所操作無人機的重量或用途，均受《1995 年飛航（香港）令》（香港法例第 448C 章）（簡稱「飛航（香港）令」）第 48 條監管。有關條例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操作無人機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如有違反上述條例，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及監禁兩年。市民如目睹危險無人機活動，可即時報告警方。

民航處已制定了無人機操作的相關飛行安全指引 (http://www.cad.gov.hk/chinese/model_aircraft.html)，亦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安全操作無人機，當中包括民航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等。

無人機操作除了要符合相關民航法例及按照民航處提供的相關安全指引運作外，亦須符合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使用無人機構成的私隱問題，市民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



民航處已在上月初公布上述研究報告 (https://www.cad.gov.hk/chinese/uas_view.html)，並就顧問提出6項關於無人機規管事宜的主要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建議包括建立無人機註冊系統、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為無人機的操作分類、培訓與考核要求、供無人機操作員使用的飛行圖、為無人機訂立保險規定和在室內操作無人機的規管。民航處會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研究公眾的意見，目標是在便利無人機的使用和發展，以及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民航處會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為未來路向制訂詳細建議。

另外，多謝閣下邀請民航處人員於5月24日出席九龍城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署理高級民航事務主任（法規暨國際關係）詹浩斌先生樂意出席回覆閣下和其他議員有關無人機的查詢和意見，就收集得的意見／建議，民航處會和相關的部門／機構（包括私隱專員公署）作適當跟進。

民航處處長

（詹浩斌 詹浩斌 代行）

2018年5月21日